####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环市西路、站前路、荔湾路、康王路周边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u>已由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穗发改投批【2023】33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u>为市、区财政资金</u>,项目业主<u>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u>负责项目标后的 具体实施。招标人为<u>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环市西路、站前路、荔湾路、康王路周边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 DN300—DN800 污水管 14.85 千米及提升泵井,新建 DN300—DN800 雨水管 1.34 千米。

- 2.1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 2.2 招标内容:由勘察阶段至保修阶段全过程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采购、验收、移交、保修等实施过程管理,负责实施过程中各种手续的报审工作。从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建设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移交使用单位和保修期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项目总投资为17808万元,以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金额为准。

- 2.3 最高投标限价:环市西路、站前路、荔湾路、康王路周边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技术服务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定为178.143万元。
- (注: 结算以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批复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为计费基价乘以 85%并 按报价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
  - 2.4、服务期:由初步设计批复后至竣工决算。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须提供职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中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3.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 注: (1)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布招	目标公告时间	(含本日)为:	<u>2023</u> 年	_月	_日	_时	分至 <u>2023</u> 年	月
日时	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4.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售招标文件,并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2</u>年\_\_\_\_月\_\_\_日\_\_\_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u>2023</u>年\_\_\_\_月\_\_\_日\_\_\_\_时\_\_\_\_分至 <u>2023</u>年\_\_\_\_月\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参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技术服务投标。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异议受理电话: 020-81403299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上市路太和街2号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大街120号三防仓库五楼联系人: 朱工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大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528 号 202 房联系人: <u>郑工</u>

电话: 020-81484460

传真: /

电话: 020-38817767

传真: /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太和街2号

投诉电话: 020-81403299



####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承诺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七、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以及中标后履行合同阶段,若我公司有发生本项目合同文本 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照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 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对我公司进行相应处理。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